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2/15-1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張國柱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察悉，在特別計劃下，政府正處理由43間社福機構提交的63個初步建議。截至2016年5月底，6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計其中5個會在

2017-2018年度或之前完成，其餘一個則會在2018-2019年度完成。這6個項目將提供合共約240個新增安老服務名額和1 030個新增康復服務名額。其餘57個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如在技術上可行，預計可在2018-2019年度後分期完成。

5. 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建議，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應以公共資助服務為本，自負盈虧服務為副。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採用8對2的比例為基準，以確保公共資源一視同仁地運用於有需要的組羣身上，而非偏重於有能力付費者。他們亦呼籲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該等項目。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預先作出規劃，確保會有足夠的人手供應，以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服務。委員關注到，服務使用者可能會受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或重建項目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為這些使用者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干擾。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進度

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5-2016年度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以及這些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團體對此等議題的意見。據部分團體所述，約有半數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在獲得公務員薪酬調整所得的增補資助後，沒有向員工補發薪酬調整款項或沒有全數補發薪酬調整款項。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很多有大額整筆撥款儲備的非政府機構行使行政權力剋扣員工的追補增薪，並使用增補資助來發放花紅；此舉屬行政失當，應予禁止。他們認為，未使用的資助應用作提供服務。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非政府機構員工設立增薪及晉升機制，並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以保障這些員工的利益。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最佳執行指引》中施加一項規定，訂明非政府機構至少應向已退休員工補發薪酬調整款項。

7. 部分委員察悉，在《最佳執行指引》下，與各項管理事宜有關的項目分為第一組項目(即非政府機構理應遵守的項目)和第二組項目(即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項目)。他們關注到，一些第二組項目，例如與管治有關的基本及重要項目，可能未獲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推行；結果，服務使用者的利益被忽視。這些委員建議，第一組及第二組項目應合併成為一套第一組項目，並應規定非政府機構推行該等項目。

社會保障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

8. 政府當局建議因應最新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由2016年2月1日起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此項建議獲事務委員會支持。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調整只會帶來輕微的增幅，因為社會保障金額的基數很低。這些委員深切關注到，目前的綜援水平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他們呼籲政府當局調整社會保障金額、檢討按年調整機制，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種類的經濟援助。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9. 政府當局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此項建議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委員察悉，此項建議是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其中一項一次性紓困措施。他們關注到，財政預算案為社會中下階層提出的紓困措施有所減少，但為中上階層提出的卻有所增加。他們亦關注到，個人在綜援計劃下每天領取約70元作為生活開支，租金津貼額亦不足。鑒於政府財政盈餘的金額與上一年度相若，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於2014年6月30日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委員獲告知，在試驗計劃下申領生活津貼的護老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他們的家庭每月入息不多於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以及受照顧的長者已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輪候有關服務。

11. 鑒於試驗計劃將有助政府當局達致"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該計劃恆常化，並降低申請門檻，例如對於家庭每月入息介乎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75%至100%之間的護老者，放寬其入息限額，或長遠而言取消入息審查規定。鑒於社會對護老者需求殷切，他

們又呼籲政府當局增加試驗計劃的名額。這些委員察悉，部分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屬意在家中接受照顧，故此沒有在輪候冊上登記。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把此類護老者及沒有在輪候冊上登記但需要間中入院接受治療的長者納入試驗計劃。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設立機制，監察及評估護老者的表現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16年10月前完成。社署會審視評估結果及建議，為試驗計劃擬定較長遠的未來發展方向。

檢討傷殘津貼

1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勞工及福利局設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觀察、研究結果及建議。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團體對傷殘津貼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會落實推行工作小組提出的9項建議，包括在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下稱"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以及刪除"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下稱"檢視清單")中關於評估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的準則(下稱"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13. 對於團體關注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部分委員亦表關注；該選項為檢視清單所載評估某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在傷殘津貼計劃的涵義下屬於嚴重殘疾的4項活動的其中一項。這些委員認為，根據現行安排，申請人如無能力進行上述活動的其中一項(而非全部項目)，便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建議，會對傷殘津貼設下較高的門檻；在邏輯上，這會令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減少。舉例而言，倘若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只符合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但可從事任何指定日常活動的單肢傷殘人士，將不再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保留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政府當局強調無意收緊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亦不急於推行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審視對醫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的擬議修訂。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落實工作小組提出的其他建議，以期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就傷殘津貼的檢討再作討論。

退休保障

14.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現行社會保障與退休保障的關係，以及全民退休保障的財政安排的相關事宜。事務委

員會亦聽取了團體對這些議題的意見。由於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退休保障事宜，委員及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將會納入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安老服務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於2016年第三或第四季推出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團體對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意見。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二階段計劃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便提供更多個人化的選擇，切合長者的不同需要。

16. 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讚許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服務券價值、涵蓋地區及服務類別方面均有所改善，但他們對於讓私營機構加入該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有所保留。這些委員認為，私營機構以牟利為目標，其業務需要將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再者，私營安老院舍長期存在質素問題，且曾發生虐老個案，他們反對在未有設立對私營機構的監管制度下，將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延展至這些機構。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第一階段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將於2016年第四季或2017年第一季度左右推出。事務委員會又聽取了團體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意見。

18. 部分委員認為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值得一試，因其可為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更多住宿照顧服務選擇。不過，大多數委員認同大多數團體所表達的關注，認為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有欠理想，導致懷疑疏忽照顧及虐待長者的事故屢見不鮮。此外，這些委員認為目前院舍的人力編制要求、處所空間密度有欠理想。在未有改善安老院舍監管制度和在法例下提升人手、服務處所標準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25日的

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反對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¹ 為解決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問題，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增撥公共資源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期解決這方面的嚴重不足及促進長者居家安老。

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1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該職位將負責掌管社署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以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² 委員察悉，該職位設有時限，將開設至2021年3月31日。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但認為一些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問題無法單靠加強巡查來解決。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癥結所在，即許多私營院舍均面對人手短缺和資源不足問題。為加強監管院舍及促進服務質素的提升，這些委員認為有必要公開往績欠佳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並要求院舍簽署優質服務約章。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委任關注團體的代表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就其設施及服務進行觀察和提出建議。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解釋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方向，並提供有關檢討的時間表。

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20.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在深水埗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的撥款建議。不過，部分委員關注當局有否改善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下稱"有關比例")。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採用8對2作為擬建安老院舍的有關比例。鑒於貧窮率高企，這些委員認為，資助宿位應為住宿照顧服務的核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算未來數年對資助及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需求，並提早規劃所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¹ 該議案在事務委員會2016年6月25日的會議上付諸表決時，在席的有7名委員(包括主席)，他們以5票贊成、兩票反對通過該議案。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6-20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以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委會轄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進度。由於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的相關事宜，包括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委員就此議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將會納入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

2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推行為期兩年的"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的建議。委員察悉，該計劃將於2016年第一季推行，由經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康復者支援和鼓勵。

23. 鑒於精神病患者人數眾多，加上越來越多青少年因濫用藥物而有精神健康問題，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先導計劃的推行和常規化，並擴大其規模，把中途宿舍宿員及罹患精神健康疾病的年青吸毒者亦納入為服務對象。針對該計劃難以留住朋輩支援者的問題，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朋輩支援者的訓練、薪酬及事業發展制訂調配和協調資源的計劃。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資歷架構下設立專業資格，令朋輩支援者得以專業化，並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從而有助盡量淡化精神病康復者的負面標籤，以及滿足這些患者對支援服務的龐大需求。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2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委員察悉，在該計劃下，16間營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獲邀提供到校服務，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2 925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受惠。

25. 部分委員讚揚試驗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回應了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但他們關注到，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供應不足，以及有關服務能否持續推行。這些委員察悉，目前有5 821名兒童正在輪候學前康復服務，但試驗計劃僅可提供2 925個服務名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計劃，讓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均可及時接受所需的服務。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延展試驗

計劃，或在試驗計劃結束後至額外服務名額可供使用前(預計此等名額可於未來數年陸續投入服務)採取其他措施，以解決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已預留4億7,000萬元作為在兩年試行期完結後把試驗計劃恆常化的經常開支，藉以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逐步增加至7 000個。

殘疾人士老齡化

26.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在其擬備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擬推行的服務優化措施，該等措施旨在加強對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支援。

27.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並沒有考慮到不同年齡組別的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鑒於年邁的智障人士需要較高程度的照顧，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並按使用者的需要提供服務。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預測智障人士老齡化的趨勢、調整現行政策，並為年邁的智障人士制訂長遠服務計劃。鑒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目前只發放予有罹患認知障礙症的60歲或以上院友的安老院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將此補助金延展至60歲以下並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智障人士。

28.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為合資格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增加發放予照顧者的津貼。他們建議，試驗計劃若規定照顧者須通過入息審查，便應訂立不同級別の入息限額，而入息較低的照顧者應獲發較高金額的津貼。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

29.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位於洪水橋一幅公屋用地的服務設施大樓內開設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了縮短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漫長的輪候時間，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利用新公屋發展項目的部分住宅單位及公屋住宅大廈的地面樓層，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這些委員察悉曾有智障人士遭院舍職員虐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質素，並改善對此等院舍的投訴的處理方法。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30. 事務委員會曾與家庭議會討論其工作進度。委員認為，家庭議會應敦促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就標準工時立法及離異母親收取贍養費等事宜。部分委員呼籲家庭議會與倡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團體會面，並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供考慮。部分委員指出，除非子女簽署聲明(俗稱"衰仔紙")，表明他們雖與父母同住但不會供養父母，有需要長者才可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他們認為，此項規定對家人之間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他們呼籲家庭議會多加努力，解決此問題。這些委員亦呼籲家庭議會考慮進行調查，搜集有關家中有長期病患、智障／肢體傷殘或認知障礙症成員的家庭的統計資料，以加深了解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委員又要求家庭議會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擬議法例

3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團體對擬議法例的意見。委員獲悉，報告書的重點在於把"父母責任模式"(下稱"該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該模式背後的原則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

32. 事務委員會認同該模式的理念應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基礎，並支持透過立法實施該模式。不過，事務委員會反對在現階段訂立相關法例，因為該模式對高危及有家庭暴力背景的離異父母帶來很大威脅和憂慮。此等威脅和憂慮源自目前沒有為離異後的父母而設的專門服務，亦無贍養費局協助他們追討贍養費，以及沒有足夠的配套支援服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訂立擬議法例前，進一步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

兒童死亡檢討報告

3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在其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5年7月發表的第一份及第二份報告所載的結果及提出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結果已經過時，因為有關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僅可在所有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程序完結後才進行。鑒於沒有規定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須跟進檢討

委員會的建議，這些委員認為現行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欠缺成效。他們認為，檢討委員會不應在社署轄下成立，而應成為法定機構並獲授予多些權力，以推動相關的局／部門改善其職權範圍內的措施及服務。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設立機制，量度相關的局／部門及服務機構對服務制度作出的改善，並每年發表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委員跟進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及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

34. 部分委員對兒童嚴重傷害個案表示深切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這些個案納入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他們又要求檢討委員會研究由其審查兒童嚴重傷害個案是否可行。這些委員察悉，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設立兒童嚴重傷害個案檢討機制多年，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並盡早設立機制，檢討兒童嚴重傷害個案。

高危家庭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3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高危家庭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以及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團體對此等議題的意見。委員對5歲智障男童楊智維於2013年3月中冰毒死亡個案(下稱"楊智維個案")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認為，楊智維個案揭示了服務的不足及缺乏問責的情況。此等不足以至目前保護兒童的制度及法例均亟待改善。事務委員會強調，保護兒童刻不容緩，絕不能讓下一個楊智維個案出現。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檢討楊智維個案及整個保護兒童的制度、法例及服務模式，包括多專業個案會議及福利計劃的制訂、執行、跟進及監察等，並在一年內作出改善有關法例、制度及服務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就此等議題再作討論。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3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的籌備情況。該計劃旨在強化長者樂頤年、跨代家庭和諧及家居幼兒照顧支援等信息。

37. 部分委員認為試驗計劃會有助強化家庭連繫，故對推行計劃沒有異議。不過，他們認為試驗計劃是錦上添花，未能協助最需要援助的基層家庭。依他們之見，對於父母均要外出工作的基層家庭而言，很多祖父母根本無法騰出時間，亦認為沒有需要參加試驗計劃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因為他們須照顧孫兒或需工作以幫補家計。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哪類家庭最能受惠於

試驗計劃，並提供誘因，例如發放津貼或提供幼兒暫託服務，以吸引多些祖父母參加。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擬訂一個專為基層家庭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並調配資源提供多些全日制幼稚園及加強幼兒服務，以應付他們對幼兒照顧的需要。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38.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獲告知，對於為6歲以下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社福單位，社署一直有為他們安排進行抽樣驗水，並向他們提供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³ 部分委員關注鉛對長者以至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的健康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取得所需資源時，為服務這些組羣的社福單位進行抽樣驗水，並定期為有關的社福單位進行其後的抽樣驗水。他們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免費為上述社福單位提供及安裝濾水器，並承擔更換濾芯的費用。

街頭慈善籌款活動

3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規管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下稱"籌款活動")，並簡述其申請程序及通報機制。部分委員認為，審批籌款活動申請的現行機制不夠嚴謹且欠缺透明度。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就慈善機構的監察、註冊及透明度進行全面檢討，並建議民政總署協調為申請機構推出一站式服務。

40.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中所提建議方面一直沒有任何進展，⁴ 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政措施，應對與籌款活動有關的問題，不論會否就慈善機構引入規管制度。他們呼籲政府當局限制進行籌款活動的日期和時間、為真正慈善機構籌款的人士提供劃一的身份證明，以及規定須於進行此等活動的攤位的指定位置展示有關的許可證／牌照，以加強規管籌款活動及方便識別獲批准的籌款活動。

³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經參考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的相關文獻和研究後，界定較容易受鉛影響的組羣為6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

⁴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13年12月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了17項建議，包括合併籌款活動申請的程序，以及提高籌款機構的透明度。

曾舉行的會議

41.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17次會議，並在其中8次會議上聽取了229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5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張國柱議員 |
| 副主席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 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由2015年12月14日起) 范國威議員 (由2015年12月14日起)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2015年11月10日止)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由2016年3月4日起) |
| | (合共：20位委員) |
| 秘書 | 徐偉誠先生 |
| 法律顧問 | 戴敬慈小姐 |
| 日期 | 2016年3月4日 |